



17449230631

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

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人: 陈涛

联系电话: 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焚烧炉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FQ202404073001	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连续采样 1 小时
		FQ202404073002	镉、铊、锑、砷、铅、铬、钴、 铜、钒、镍及其化合物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	------	------	------	-----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

序号	姓名	部门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	----	----	------	------

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4.07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焚烧炉废气 焚烧炉 排放口	镍	90656	3.28×10^{-4}	2.26×10^{-4}	5.0×10^{-5}	/
	铬	90656	1.00×10^{-3}	6.90×10^{-4}	9.1×10^{-5}	/
	砷	90656	6.90×10^{-3}	4.76×10^{-2}	1.0×10^{-1}	/
	铜	90656	3.84×10^{-3}	2.65×10^{-3}	3.5×10^{-4}	/
	铈	90656	6.24×10^{-3}	4.30×10^{-3}	5.7×10^{-4}	/
	铅	90656	6.66×10^{-3}	4.59×10^{-3}	6.0×10^{-4}	/
			0.0230	0.0159	2.1×10^{-3}	1.0

附图:

